





司法保護總論

曾信棟、柯嘉惠、劉宗慧、楊千慧

- 壹、司法保護意義
- 貳、司法保護歷史
- 參、司法保護重要內涵
- 肆、本署司法保護策略

壹、司法保護意義²

傳統見解之司法保護(Rehabilitation)，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相對於監獄監禁之機構式處遇，係對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屬於去機構化的矯治與復健，主要範圍包括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此傳統見解著重在「預防再犯」的觀點。

現今所謂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指經由司法體系，對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於「偵查」階段之前增列「預防」階段，採取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偵查中、審判中、執行中之保護，以及出獄

後之觀護與更生保護均屬司法保護工作。又1998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完成，有關犯罪被害保護併入司法保護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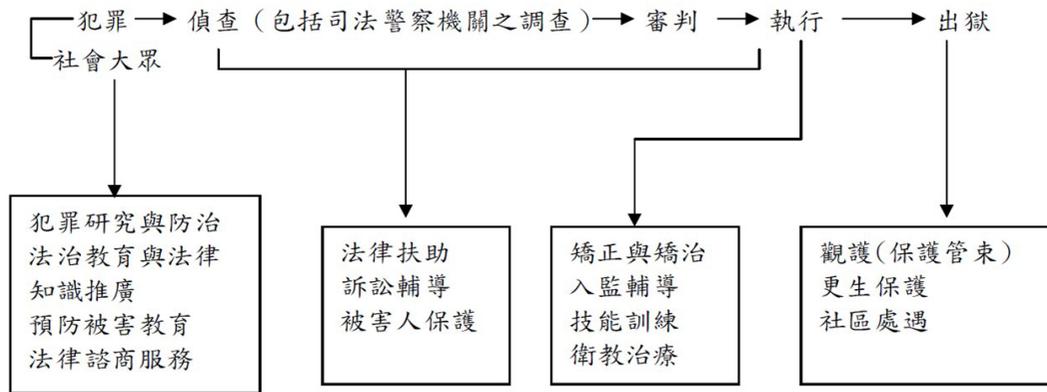
貳、司法保護歷史

司法保護涵蓋的三大主體包括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其發展歷史各自分足鼎立，卻又關係緊密，以全面及整體性的保護工作貫徹各階段，以下分別就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三大面向究其歷史發展與演變。

(一) 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制度：

我國觀護制度原狹義地指保安處分中之「保護管束」，後於2002年增加緩起訴制度中附條件義務的執行，又於2009年增加刑法易刑處分 - 社會勞動之執行。

1. 左頁圖為中央研究院臺北百年歷史地圖光緒臺北堡莊示意圖。
2. 本段落整理自《司法保護締新猷 - 多元專業創新的全面整合》(法務部2008年2月)一文。



圖：司法保護階段

「保護管束」四個字首見於1935年頒行之《新刑律》第63條，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我國保護管束制度應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包括作為保安處分方法之一的保護管束，其作用超過觀護制度，狹義者則專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之少年管訓處分中所規定之保護管束處分及《刑法》第93條之保護管束規定。1963年7月為使現行《刑法》保安處分之執行有所依據，特頒訂《保安處分執行法》，並於該法第64條第2項規定：「司法行政部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該法於1964年8月1日施行。1964年4月前司法行政部就考試及格之觀護人舉辦訓練，派任各地方法院，專司保護管束事務，為我國設置觀護人之開始³。

我國的觀護制度是先有少年觀護制

度，在1962年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第87條規定從1971年7月1日施行。在1970年11月11日前司法行政部公布《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在臺北、臺中、高雄設立少年專庭，接著有觀護人的設置。1980年審檢分隸後，各級地方法院改隸於司法院，而各級檢察處則統隸於法務部。法務部鑑於成年觀護制度的日益需要，而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修正為：「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基於該條規定，法務部遂於1982年正式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按各地檢處之現職觀護人皆是經過高等考試及格，並以薦任等級分派任用，以執行成年之觀護工作⁴。1989年12月總統令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更明定觀護人屬於其他司法人員之一款，從

3. 《榮譽觀護人輔導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案例選輯》(1989年12月)法務部印行。

4. 《觀護人訓練研習會實錄》(1987年6月)法務部印行。



歷任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

| | | |
|-----------------|-----------------|-----------------|
| 王應傑(1988-1989年) | 薛鳳枝(1990-1991年) | 曾照嵩(1992-1994年) |
| 蔡重吉(1995年) | 李文德(1996-1997年) | 李奕立(1998-1999年) |
| 林枝鄉(2000年) | 李福長(2001年) | 劉公浦(2002-2003年) |
| 蔡有成(2004年) | 高輝輝(2005年) | 詹明煌(2006-2007年) |
| 李奕立(2008-2009年) | 許承彥(2010-2011年) | 張中台(2012-2013年) |
| 薛鳳枝(2014-2015年) | 黃逢益(2016-2017年) | |

此觀護人名列司法人員之行列⁵。

從此以後，我國觀護制度一分為二，形成 18 歲以下少年犯之保護管束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觀護人執行，而 18 歲以上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則由地方法院檢察處觀護人負責執行之雙軌制度。

本署歷任主任觀護人分別為葉木炎（已退休）、李淑慧（已退休）、林美靜（已退休）、王禎郎（現職嘉義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及現任主任觀護人曾信棟。本署歷任觀護人多為優秀且傑出之表率，許多曾任本署之觀護人均被拔擢為主任觀護人或任其他重要職位，如：現任新北市政府秘書長許育寧、現任犯罪預防中心主任吳永達、新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張顯誼、士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楊英櫻、新竹地檢署主

任觀護人黃志忠、前宜蘭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黃金島等人。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辦事之觀護人亦多來自於本署，本署係為觀護專業領域之培育人才搖籃。

本署觀護人室各股股別名稱以千字文其中一段：「…欣奏累遣 感謝歡招 渠荷的歷 園莽抽條 枇杷晚翠…」命名，意指減少對外在事物汲汲營營地追求，身心自然會得到無盡的歡欣；大自然四季時序更迭，自然和諧。

因保護管束是一種機構外非監禁的觀護處遇，也是一種強制性的輔導處分。其積極目的在使受處分人改過遷善，重新做人；消極目的在預防犯罪或防止再犯。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施以品德輔導外，並依個案所需，分別予以就業、就學、就醫及

5. 劉昊洲 (2008 年)《觀護人管理及相關規範之探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Uploads/public/Attachment/57507970.pdf>。

就養等輔導。而以上幾種輔導皆需要充裕的人力、物力、財力的支援，始克有濟。司法行政部為結合社會力量，以提高保護管束之績效，決定採行義務觀護人制度（Voluntary Probation System）。1970年2月19日以59臺令監字第1160號令公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共12條，以建立義務觀護人制度⁶。

此為我國榮譽觀護人制度之草創，當時之榮譽觀護人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保持善良品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其遴聘則由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視事務之繁簡與需要會同為之。直至1971年6月12日司法行政部鑑於義務觀護人是無給職，基於愛心，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出錢出力，奉獻良多，為鼓勵其工作情緒，並嘉勉其辛勞，遂以台60令刑字第4806號令將「義務觀護人」改為「榮譽觀護人」⁷。

1980年7月1日檢審分隸，地方法院屬司法院，與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隸屬行政院）已不發生隸屬關係，故法務

部自1983年起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積極遴聘榮譽觀護人，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聘任之榮譽觀護人均為熱心社會公義之人士及團體，其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醫師、老師、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宗教人士、工商企業人士，及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宗教、慈善機構等團體，榮譽觀護人得以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其他適當之人」之身分，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⁸。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除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監督外，更著重注意受保護管束人之心理重建及社會生活之適應，運用轄區內各項社會資源，而臺灣更生保護會為受法務部督導之財團法人，亦為觀護人執行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社會資源。

（二）更生保護制度：

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得於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

6. 本段落整理自司法行政部1972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1972年7月)一文。

7. 《榮譽觀護人輔導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案例選輯》(1989年12月)法務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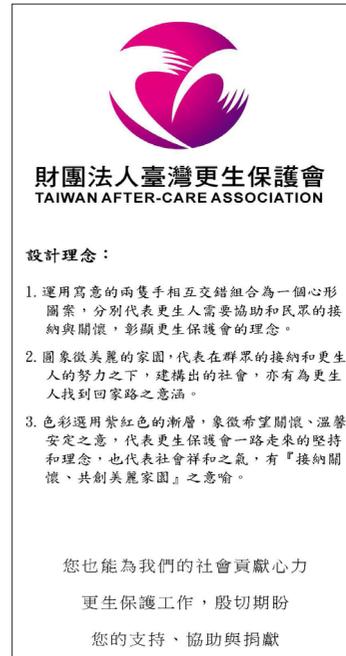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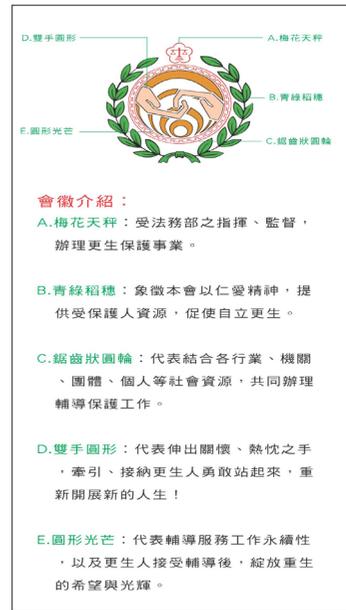
8. 本段落整理自司法行政部1972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1972年7月)及《榮譽觀護人輔導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案例選輯》(1989年12月)二文。

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

旋至 2000 年，法務部於 6 月 9 日法八十九保字第 000406 號函示：本會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及各分會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請研究是否修正，另目前補助更生保護會之款項，是否改採業務委託方式辦理，依所提活動計畫核給，亦請一併研究檢討，並研提具體方案報核，事涉更生保護會整體人事制度變革，影響更生保護業務推動深遠。

法務部函示：第 846 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第十四號指示：法務部為本會之督導機關，不應有裁判兼球員之現象，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及有關人員應全面退出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之董、監事會，並妥善規劃，改聘熱心社會公益人事擔任更生保護會之董事或各分會之委員。

案經本會召開「研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本會董事長及各分會主任委員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事宜會議」，奉法務部函示請本會依規劃「本會組織變革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主席



歷任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

薛鳳枝(2003-2008年)

俞棟祥(2009-2011年)

林炳耀(2012-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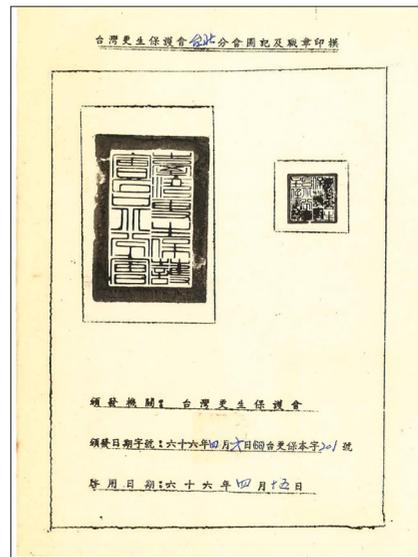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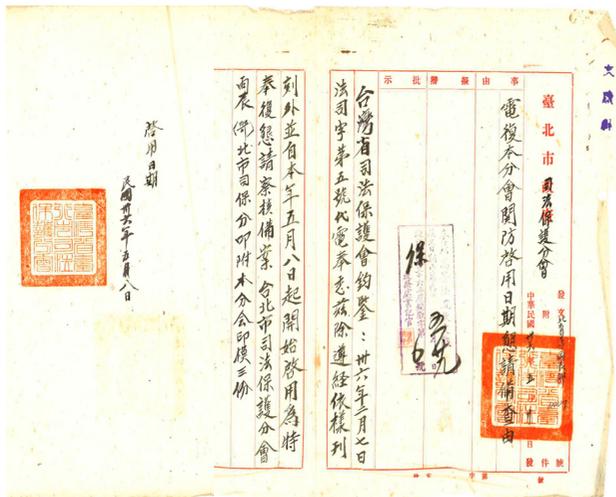
第一屆薛鳳枝



第二屆俞棟祥



第三屆林炳耀



結論」由本會報請法務部核准本會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繼續執行職務至新章程核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改聘之第八屆董事就任時止及儘速修改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報部核定。本會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自1996年11月11日起至2000年11月10日屆滿，為因應本會組織變革，報奉法務部核准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執行職務至

第八屆董事就任時止，又本會各分會委員之任期，無論屆滿或未屆滿，均比照第七屆董事任期屆滿之處理方式，繼續執行職務至第八屆就任時止。

本會就法制、業務、組織、人事、會計、辦公處所、設備、會產及其他相關事項詳為規劃配套措施。法務部2002年6月

歷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

| | | |
|-----------------|-----------------|-----------------|
| 廖英藏(2003-2006年) | 賴正信(2006-2009年) | 陳淑貞(2009-2012年) |
| 李福清(2012-2015年) | 黃連福(2015年-迄今) | |



第一屆廖英藏



第二屆賴正信



第三屆陳淑貞



第四屆李福清



第五屆黃連福

13日法保字第0911000318號函示：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尋覓熱心公益人士接任分會主任委員並為總會當然董事，並修正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於2002年11月21日提報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法務部於2002年12月25日檢送核定及驗印條文對照表，請本會儘速辦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法務部2002年12月27日法保決字第0911001419號函檢發敦聘吳國愛先生等二十二人擔任本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聘書計二十二紙到會。本會遂於2003年1月3日更人字第0010號函請各分會儘速遴選委員以利組成委員會。法務部2003年2月12日法保決字第0920005075號函示：本會陳報新篆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圖記印模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

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後啟用准予備查。本會自2003年1月1日轉型，成立第八屆董事會、第一屆監察人及各地分會主任委員由民間熱心人士擔任，任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原兼任各該分會主任委員）改聘為榮譽主任委員協助指導會務，聘請熱心人士為第一任主任委員。

臺北分會源於1906年之「臺北一新舍」，於1946年11月11日「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後，各縣市區分會相繼成立，名稱始告一致。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1. 立法緣由

法務部於1995年2月完成，報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係基於補充性立法及「救急」之



會徽說明：被害人及其家屬往往於犯罪被害後，身體、心靈及生活往往陷入困境，即使訴訟亦往往曠日費時，因此協會用愛心彌補天秤上正義之不足，讓被害人及其家屬得以迅速獲得協助。



保護娃娃凱兒 (Care): 取傳統晴天娃娃概念與喻意為基礎，大大的愛心耳朵代表著用心傾聽與關愛，身著彩色愛心斗篷，用關心與愛的力量，掃除每個人心中不愉快的情緒，傳達源源不絕的希望與溫馨。

立法精神及意旨，除將補償對象明訂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外，尚需「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者」，方得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惟草案在立法院歷經3年審議，最後經朝野協商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1998年5月5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5月27日公布，10月1日正式施行。自此除建立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14項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

犯保法復於2009年8月1日第2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鑒於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常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創傷症候群，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之生活機能，其身心所承受之痛苦，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無分軒輊，甚有過之，因而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有列入保護範圍之必要，爰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保護對象，提供所需之補償及保護措施。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又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境）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



件，由於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亦將其增列為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跨國境的觀光、商務、專業交流、通婚、就業、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跨國移動遷徙頻繁，促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外國人的人權保障議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現行犯保法對於外國受害者保護採互惠原則的規定，與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因此 2011 年 11 月修正公布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相關規定，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此舉開創亞洲國家之先，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

本法採屬地主義，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惟因本法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6 月 1 日施行，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對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本次修正同時放寬補償金之補償項目及減除規定，包括放寬殯葬費於 20 萬元以內，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優先核發，以及同時刪除社會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除外）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⁹。

2. 本分會歷史沿革

為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致重傷或死亡者之遺屬，在心理、物質及法律等各方面提供多項實質的服務，於 1998 年 5 月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翌年 1 月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辦事處於 1999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檢察長擔任辦

9. 摘自法務部網站。

事處主任；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改制為分會，引進社會資源，成立第 1 屆委員會，聘請中崙診所醫院院長廖英藏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則為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每三年改聘一次、迄今為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邀請社會各資源領域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委員，協助推展本會業務並提供建言，讓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逐漸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

本分會目前執行秘書、總務秘書及會計秘書分別由地檢署書記官長、資料科科長、行政助理兼任，設專職人員 3 名，另置專案助理秘書 1 名辦理各項會務。

為做好保護業務，本分會遴聘有志人士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每屆聘期 3 年，目前共有 45 人，協助本會於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事件進行訪視慰問、宣導活動支援等工作。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之規定，本會服務項目包括：

1.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2.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3.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4.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財產之協助。

5. 安全保護之協助。
6. 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7.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8. 其他之協助。

參、司法保護重要內涵

我國司法保護重要內涵係以三級犯罪預防觀念為主軸，三級犯罪預防觀念為：第一級「預防犯罪於先」，在於強化一般民眾的法治觀念及手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第二級「阻止犯罪於中」，乃是針對有犯罪之虞，或是已處理犯罪邊緣之特定對象，採取輔導或防治措施，使其不能、不敢犯罪；第三級「防止再犯於後」，係對以犯罪之特定人實施監督管束及更生保護措施，使其改悔向善復歸社會並防範其再犯¹⁰。涵蓋範圍分述如下：

- (一) 第一級涵括犯罪研究、法律推廣、法律服務、訴訟輔導、推廣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二) 第二級包括高關懷學生、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緩起訴制度等。
- (三) 第三級主要範圍包括認輔制度、入監

10. 施茂林（2007 年 12 月）。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輔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等措施，屬犯罪人出獄後之預防再犯的司法保護類型。

依法務部所定主軸可區分為三大工作項目，分究本署司法保護重要任務、實施對象及涵蓋範圍如下：

(一)「犯罪處遇」依犯罪類型及需求分為更生人及其家屬、醫生人及其家屬；

本署觀護人室觀護案件之指揮執行受1名執行主任檢察官及3名檢察官督導；而觀護業務之司法行政受主任觀護人督導，觀護人分組辦事，分為性侵害專組、社會

勞動暨義務勞務組、榮譽觀護人組、物質濫用組、輔導諮商組、觀護行政組等六大組，各組原則上2年輪換半數組員，4年完成組員全數輪換，各組間分工亦相互合作，組別間業務協調順暢，使跨組業務得以順利完成。

由上述分工可知，本署業依不同犯罪類型及更生需求，施以各類處遇或提供各項轉介相關單位之服務。除此之外，各股觀護人定期檢討處遇措施，分級分類評估個案之再犯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適時彈性調整避免僵化，針對中高再犯危險案件

加強複數監督及密集觀護，又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生命教育課程、宗教團體輔導、就業輔導、就業轉銜、團體諮商等，寬嚴併濟，促進更生。本署相關特色方案，如物質濫用組之藥酒癮防治專案內容，或社會勞動組之執行成效、諮商輔導組各類型輔導團體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規劃將於第二篇「分論」詳細介紹。

(二)「預防犯罪、公益關懷」包括宣導活動及關懷弱勢；

本項以社區民眾及弱勢族群為主體，推動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及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本署每年均辦理反毒宣導、反賄選宣導及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更結合轄區內各級中、小學，辦理高關懷學生之社區生活營，提供學校得有足夠資源針對行為偏差學生施以多元學習課程內容，藉以提升其自信、自尊或學習能力。各項宣導或體驗兼具輔導性質之活動，使「預防犯罪於先」及「阻止犯罪於中」之重要內涵得加以落實。

再者，運用本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制度，除有效充實國庫外，更接受從事公益

或慈善活動團體之申請，核實審查相關計畫及內容，挹注必須之經費，使相關弱勢對象能受到更多資源協助，達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貢獻目的，更能發揚緩起訴制度之意義。

(三)「社會資源聯結」係為結合資源共同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一群人可以走得更遠」，司法保護工作並非僅能依賴一個單位或一個組織就能做得完美，藉由多項管道、多方宣導及多面向之聯結，才能為司法保護對象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及資源。本署與社會資源連結部份，除了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係為固定合作對象外，與臺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院區、松德院區、臺北市性侵害暨及家暴防治中心、就業服務站、佛光山等相關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均合作超過10年以上。

又本署為擴大為民服務，於2012年10月1日成立司法保護中心，並在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司法關懷服務轉介窗口，



確保能夠立即提供司法保護對象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1. 被告若羈押或服刑等致家中有親屬急需安置及其他法定通報事項，通報社政單位協助適當安置。
2. 對於需社會救助、高危險家庭（例如自殺、精神病患）中輟生等協助轉介至社政單位。
3. 對於犯罪被害當事人或家屬、更生人有保護必要轉介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更生保護會。

肆、本署司法保護策略

本署司法保護之發展策略與規劃特色，以列點方式綜整特色。

（一）本署司法保護發展目標

本署所轄為全台首善之區，區域特色為經貿繁榮，人文薈萃，公私部門資源豐富，NPO 組織發展健全，個人自主意識高，社區意識相對薄弱，資訊流動快速，社會壓力造成文明疾病，犯罪類型多樣，毒品態樣繁多…。因此，本署司法保護發展目標，除提供法定的個案服務工作外，更著

重在資源的連結與掌控，橫向聯結各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團體，形成綿密的預防再犯網絡，提供更生人、馨生人更專業的輔導諮商；同時結合 NPO 組織推展社區預防犯罪及公益弱勢關懷工作，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相關救濟、扶助，協助及補償等，建立被害人及其家屬能復歸社會生活之保護機制。在執行公義之外，兼具執法的公平與公正，以期在高度資訊透明的社會，建立制度化及專業化的司法保護工作。

（二）本署司法保護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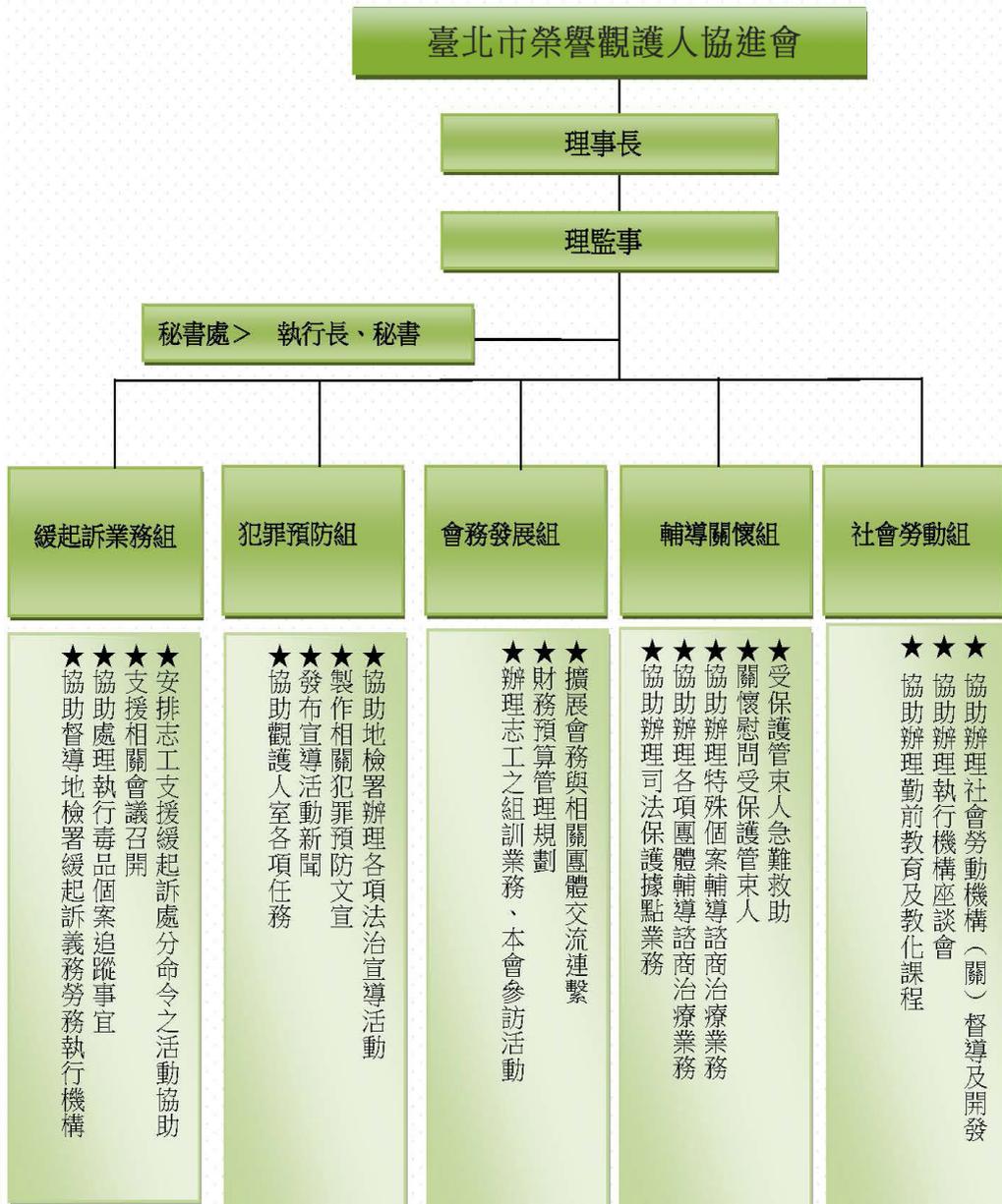
本署轄區民眾由於教育水準、文化素質均高，個案工作及資源連結相對要求更具深度及嚴謹，使司法保護工作更具挑戰性，即便公部門及社會資源豐富，卻也有動輒得咎的潛在風險，故更應縝密規劃，仔細評估，故本署司法保護發展策略如下：

1. 核心領導，專業分工：由於檢察長事繁責重，透過各組主任檢察官專業分工籌劃，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專責督導更保、犯保及觀護落實執行，讓司法保護政策具備高度與專業。
2. 內部整合，拓展外部專業資源：除觀護、

- 更保、犯保為推動司法保護政策主軸外，署內各科室均有效整合及分工，並透過資源連結引進優良企業、專業 NPO 組織等共同參與，讓司法保護政策更具深度與廣度。
3. 整合公部門，做為司法保護網絡服務主軸：本轄公部門資源豐富，連結網絡既深且廣，服務便利迅速，故舉凡性侵、家暴、毒品等犯罪防制網絡、社會勞動服務網絡、司法保護中心轉介服務網絡、法治教育及更生、被害保護宣導網絡、高關懷學生預防犯罪網絡等，均連結衛生、警政、醫療、社政、教育等公部門，整合為快速服務的司法保護網絡。
 4. 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服務弱勢族群：為補充政府資源之不足，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協助弱勢族群增權增能，督導司法保護據點設計具效益的公益關懷方案，並以預防犯罪為主要目標。
 5. 預防犯罪著重婦幼保護、毒品戒癮及酒駕防制：透過整合性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家暴加害人防治網絡會議、毒品金三角會議等，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家庭暴力加害人及施用毒品者的觀護及治療處遇；另對於日益嚴重的酒駕公共危險罪施以法治及生命教育，達到預防再犯功效。
 6. 從監內到監外的更生人家庭支持與就業服務：結合家庭、社會資源及創業成功的更生人，將家庭親情、社會關懷帶入監內，廣泛開辦技能訓練班，延續出監後的家庭及社會支持與就業服務，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7. 著重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為避免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因缺乏訴訟程序之認知，往往錯失主張而喪失相關權益，故落實法律扶助一路相伴服務，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更免費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及訟訴扶助。同時提供受保護人心理諮商、生活重建扶助，幫助其走出傷痛，重新調適。
 8. 建構修復式司法機制：在修復式司法甫上路的階段，本署與犯保臺北分會著重建構修復機制，從專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修復促進者的進用與培訓、個案研討會及國際研討會的舉辦、檢察官轉介案件及後續派案流程，甚至由廖召集人每年年終會議聚餐以凝聚共識等，已建構本署修復式司法專業制度，將有利於制度的推動與成效。
 9. 運用志工深度輔導觀護個案、更生人、警生人：為彌補觀護、更保、犯保專職人力的不足，訓練專業志工投入個案輔導工作，讓個案工作不斷深化與廣化。



伍、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組織圖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 指揮監督系統
— 行政系統

